

《2006 年區議會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1116
2.	生效日期	C1116
3.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C1116
4.	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情況	C1118
5.	投票及點票制度	C1118
6.	加入第 VA 部	

第 VA 部

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的資助

	60A. 釋義：第 VA 部	C1118
	60B. 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	C1122
	60C. 獲得資助的資格	C1122
	60D. 須付的資助款額	C1122
	60E. 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 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C1124
	60F. 資助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	C1124
	60G. 已付的資助的追討	C1124
	60H. 如何申索及支付資助	C1126
	60I.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C1128
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4 或 5	C1128
8.	加入附表 7	
	附表 7 資助：指明資助額	C1128

條次

頁次

相應及有關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9.	修訂詳題	C1128
10.	規例	C1130

《立法會條例》

11.	釋義：第 VIA 部	C1130
12.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	C1130
13.	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C1130
14.	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C1132
15.	如何申索資助及如何支付資助	C1134
16.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C113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區議會條例》，以設立一個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提供資助的計劃，並對《立法會條例》作出有關修訂，令用以計算須付予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的公式，與用以計算須付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的公式相同，及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規定區議會選舉的選舉主任在採取某些與選舉有關的行動前須信納候選人被證實死亡或喪失資格；並就為該等目的而有需要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 年區議會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3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 (b) 在第 (4) 款中，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4. 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情況

第 4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5. 投票及點票制度

第 41(5) 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6. 加入第 VA 部

現加入——

“第 VA 部

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的資助

60A. 釋義：第 VA 部

(1) 在本部中——

“申索”(claim) 指要求根據本部支付資助的申索；

“申報選舉開支”(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就候選人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的該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

“合資格候選人”(eligible candidate) 指根據第 60C(a) 或 (b)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

“指明資助額” (specified rate) 指附表 7 指明的款額；

“政黨” (political party) 指——

- (a) 宣稱是政黨並在香港運作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或
- (b) 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

“核數師” (auditor)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 (disqualified candidate) 指選舉主任根據第 40(2) 條接獲證明並信納已喪失當選資格的候選人；

“當選為民選議員” (elected as an elected member) 就候選人而言，指——

- (a) 在根據第 46 條刊登的公告中宣布妥為選出的候選人，但如該人根據第 55(1) 或 (2) 條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則屬例外；
- (b) 根據第 40(3) 條被發覺在選舉中勝出的已去世的候選人，但如選舉主任根據第 40(2) 條接獲證明並信納該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屬例外；或
- (c) 根據第 60(2) 條成為民選議員的候選人；

“選舉申報書” (election return) 具有《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9 條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2) 在不抵觸原訟法庭在裁定選舉呈請的過程中對投票的有效性作出的任何裁定的情況下，為施行本部——

- (a) 在任何選區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為在該選區中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 (b) 投予該選區的某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候選人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

(3) 為施行第 60D(2)(a) 條，某選區的登記選民的數目，為在進行選舉時有效的、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 條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的就該選區登記的選民的數目。

60B. 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

(1) 合資格候選人有權按照本部就其選舉的申報選舉開支獲得以金錢支付的方式的資助。

(2)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合資格候選人可獲付資助，不論他——

(a) 是否代表政黨或不屬政黨的組織；或

(b) 是否獨立候選人。

(3) 不論申報選舉開支是否全部或部分已支付或到期須付，須付的資助款額均須支付。

(4)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根據本部須付的資助，並非《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所指的選舉捐贈。

60C. 獲得資助的資格

只在以下情況，選區的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a) 候選人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b) 候選人沒有當選為民選議員，但——

(i) 他並非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

(ii) 他至少取得在有關的選區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 5%。

60D. 須付的資助款額

(1) 如某選區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a) 投予有關的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b)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2) 如某選區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a) 該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有關的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60E. 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 (1) 選舉主任根據第 40(3) 條作出選舉未能完成的宣布，並不影響根據本部獲得資助的任何權利。
- (2) 如選舉程序根據第 40(1) 條終止，則不須就該項選舉支付資助。

60F. 資助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

根據本部須付的資助款額，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60G. 已付的資助的追討

- (1) 凡根據本部支付資助，而收款人是無權收取全部或部分已付的款額的，則——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給予該收款人書面通知，規定該收款人歸還全部或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已付的款額；及
 - (b) 該收款人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於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歸還全部或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已付的款額給政府。
- (2) 未有根據第 (1) 款歸還的任何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
- (3) 如某款額根據第 (2) 款可作為民事債項向某人追討，而該人在該款額獲如此追討前去世，則死者遺產須負的法律責任，以死者所負的法律責任為限。

(4) 在為施行第 (2) 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總選舉事務主任所簽署的、就根據本部支付的資助述明支付的款額、日期及收款人的證明書，可獲接納為該證明書內所述明的事宜的證據。

60H. 如何申索及支付資助

(1) 任何申索必須——

- (a) 於《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37 條所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內，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b) 附連選舉申報書。

(2) 任何申索亦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作出、予以支持及核實。

(3)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核數師以協助核實任何申索 (包括審計該申索所附連的選舉申報書中的帳目)。

(4) 任何須付的資助，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支付。

(5) 資助亦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的支付方式支付。

(6)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前去世，則可由他人代表死者遺產作出申索，而在該情況下，任何資助均須是為該遺產的利益而支付的。

(7)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後但在資助支付或該申索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去世，則可由他人代表死者遺產繼續進行申索，而在該情況下，任何資助均須是為該遺產的利益而支付的。

(8)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前或作出後去世，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指明的其他人，可採取死者本可就有關申索採取的任何行動。

60I.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1) 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在第 53 條指明的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內支付任何資助，但可在該限期內受理或處理申索。

(2)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選區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在該呈請書根據第 V 部第 4 分部被裁定、放棄或終止前，不得支付任何資助予該選區的任何候選人。

(3) 在本條中，凡提述放棄選舉呈請，即包括提述撤回或停止進行選舉呈請。”。

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4 或 5

第 82 條現予修訂——

(a) 在標題中，廢除“或 5”而代以“、 5 或 7”；

(b) 廢除“或 5。”而代以“、 5 或 7。”。

8. 加入附表 7

現加入——

“附表 7

[第 60A 及 82 條]

資助：指明資助額

為施行本條例第 VA 部，資助額為 \$10。”。

相應及有關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9. 修訂詳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立法會條例》為提供資助予候選人制定程序”而代以“規管根據《立法會條例》和根據《區議會條例》提供資助予候選人的程序，”。

10. 規例

第 7(1) 條現予修訂，加入——

“(hc) 為實施《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VA 部列出的支付資助計劃訂立程序，尤其包括以下程序——

- (i) 作出或撤回資助的申索；
- (ii) 歸還已付的資助款額或部分款額給政府；
- (iii) 支持及核實資助的申索；
- (iv) 支付資助予候選人；及
- (v) 就死者的遺產而作出的資助的申索、就該申索而支付資助，及由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為該等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

《立法會條例》

11. 釋義：第 VIA 部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60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申報選舉捐贈”的定義；
- (b) 廢除第 (3) 款。

12.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

第 60B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根據本部須付的資助，並非《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所指的選舉捐贈。”。

13. 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第 60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除第(3)(a)及(4)款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為下述最低的款額”而代以“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iii) 在(b)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iv) 廢除(c)段；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除第(3)(b)及(4)款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為下述最低的款額”而代以“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iii) 在(b)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iv) 廢除(c)段；
- (c) 廢除第(3)及(4)款。

14. 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第60E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除第(3)(a)及(4)款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為下述最低的款額”而代以“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iii) 在(a)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concerned”；
 - (iv) 在(b)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v) 廢除(c)段；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除第(3)(b)及(4)款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為下述最低的款額”而代以“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iii) 在(b)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iv) 廢除(c)段；
- (c) 廢除第(3)及(4)款。

15. 如何申索資助及如何支付資助

第 60I(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申報選舉捐贈”。

16.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第 60J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在本條中，凡提述放棄選舉呈請，即包括提述撤回或停止進行選舉呈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區議會條例》”)，以設立一個就符合本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準則的候選人在區議會選舉中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而按本條例草案所指明的資助額向該等候選人提供資助的計劃。

2. 草案第 6 條在《區議會條例》內加入一個新的部分 (第 VA 部)，以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提供一個資助計劃。

3. 根據此計劃，如候選人符合本條例草案所訂的合資格準則 (不論他是否代表在香港運作的政黨或不屬上述政黨的組織，或是否獨立候選人)，即有資格就他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獲得資助 (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B 及 60C 條)。

4. 資助的款額是按照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D 條計算，並以不超逾根據《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申報的選舉開支的 50% 為限。

5. 資助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F 條)。

6. 任何支付予無權獲付資助的收款人的款額，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G 條)。

7. 資助的申索須於《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所指明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內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訂立的規例而作出。在作出資助的申索時，該申索所附連的選舉申報書內的帳目不須由核數師審計，但該申索會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予以核實，而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核數師以協助核實該申索 (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H 條)。
8. 資助不得在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內或當選舉呈請書正在待決時支付 (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I 條)。
9. 根據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E 條，如選舉未能完成，並不會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10. 草案第 8 條在《區議會條例》內加入新的附表 7，列明資助額為每張有效票 \$10。
11. 草案第 7 條作出一項修訂，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該新的附表 7。
12. 草案第 10 條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7(1) 條作出相應修訂，授權選舉管理委員會為實施提供資助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計劃而訂立規例，及考慮到該第 7(1) 條的修訂，草案第 9 條遂將《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詳題的範圍擴大。
13. 本條例草案亦對《立法會條例》作出有關修訂，以採用相同公式計算須付予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即在計算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時，不會考慮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與他所收取的選舉捐贈兩者之間的差額 (草案第 11 至 16 條)。
14. 另外，本條例草案亦對《區議會條例》作出修訂，規定選舉主任只在接獲證明並信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後，才採取某些與候選人的提名及選舉的舉行有關的行動 (尤其包括宣布選舉未能完成或選舉程序終止)。現時，選舉主任是在得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後採取該等行動的。草案第 3、4 及 5 條所作的修訂，會使《區議會條例》的有關條文與《立法會條例》的有關條文達成一致。